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谢强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403号

罪犯谢强，男，1991年3月7日出生于四川省简阳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8日作出(2009)西刑二初字第5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强犯故意杀人、抢劫、强奸罪，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2000元（已缴纳），连带赔偿349878.76元，赃款继续追缴。2009年8月13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2年3月20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2）陕刑执字第00107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4年12月5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汉中刑执字第0141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6年12月20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陕07刑更266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年8月26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陕07刑更120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至2027年10月19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9月2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判决，服从管理，认罪悔罪；自觉遵守法律法规，遵守监规纪律意识较强无扣分；能积极参加政治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考试成绩优秀；能服从劳动分配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平车岗位积极肯干，能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被评为2018年、2019年、2020年监狱劳动能手。自2019年2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给予表扬5次。

该犯因故意犯罪致人死亡，且系数罪、二项暴力性犯罪、本次减刑间隔期间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且狱内消费高于一般水平（月均消费237.22元）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强予以减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